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OA 3/17-18 號文件

檔號：CB4/COA/17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 1/17-18 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4A(2)(d)條，最多可選出 10 位議員加入查閱事宜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即提名截止日期)，共接獲下述 10 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涂謹申議員	許智峯議員	尹兆堅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振英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楊岳橋議員	譚文豪議員

3.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須選出的委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查閱事宜委員會的選舉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4A(3)條，查閱事宜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 1 年，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立法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 25 日